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王偲珉
被告 劉滿河
周氏蝦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